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件（套）智能张拉设备/工具锚/钢绞线/伸缩缝等预应力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通筑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A7FJE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80万件(套)智能张拉设备/工具锚/钢绞线/伸缩缝等预应力配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230350000003511230334，信用编号 BH0214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厂（信用编号 BH02148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打印编号: 176412398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fzplt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万件(套)智能张拉设备/工具锚/钢绞线/伸缩缝等预应力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通筑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05602128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蒙建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蒙建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蒙建春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MA7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厂	2013035230350000003511230334	BH021484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148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230350000003511230334

姓名: 赵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714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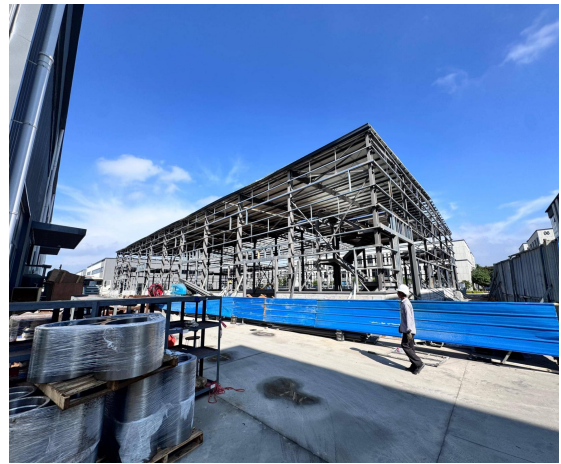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待入住厂房



项目南面待入住厂房



项目西面待入住厂房



项目北面待建成厂房



项目生产线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50 -
六、结论 .....	- 51 -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4：项目与柳州市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附图 6：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附图 7：项目在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8：项目在《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上的位置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项目土地证

附件 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12 号)

附件 6：法人身份证

附件 7：项目入园证明

附件 8：项目场地补充说明

附件 9：企业责任说明书

附件 10：监测报告

附件 11：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件（套）智能张拉设备/工具锚/钢绞线/伸缩缝等预应力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50210-04-01-5227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龟山南路 8 号联东 U 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18#厂房 1-101		
地理坐标	东经：109 度 28 分 53.537 秒，北纬：24 度 15 分 58.4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阳和新区发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450210-04-01-522706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0.44	施工工期	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现已开始安装生产设备，未开始生产，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700

		<b>表1-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 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 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穿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p>1、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p> <p>规划文件名称：《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p> <p>发布机关：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p> <p>发布文号：阳管发（2022）105号。</p> <p>2、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文件名称：《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查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及文号：柳政函（2020）621号。</p>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环函（2023）51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p><b>1、与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根据《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阳和工业新区位于柳州市中心城区东部、泉南高速公路出入口处，规划范围东至磨盘山，南面和西面至柳江，北至古亭山，在“三区三线”控制要求范围内的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9.61km<sup>2</sup>，包括古亭片区、沿江片区、东部片区三个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阳和工业新区构建“一心两带三区多园”体布局结构。“一心”：指阳和工业新区创新创业核心，主要承载创新创业、行政办公、产业服务、会议会展、高端商务等功能，打造阳和工业新区创新创业平台及服务体系。“两带”：分别为产业联动发展带、生态功能发展带两条贯穿阳和工业新区的纵向轴线，是串联专业产业园区、促进产业互动和协调发展的重要纽带。产业联动发展带，主要是依托阳和大道—古亭大道形成的南北向轴线，纵贯阳和工业新区主导产业集聚区；生态功能发展带，主要是沿东外环快速路形成的纵贯阳和工业东侧的绿色生态轴线。“三区”：指阳和沿江片区、阳和古亭片区和阳和东部片区，是阳和工业新区生产生活的主要承载区域。其中沿江片区重点建成产城融合、设施配套完善、宜居宜业的城市滨江生态居住综合区，古亭片区重点打造成为山水景观独特、设施配套完善的城市滨江生态居住区，东部片区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移和提升的基地、柳州新型工业拓展的主要承载地和环境良好的现代化综合新区。“多园”：指围绕阳和工业新区主导产业形成的三个产业专业园及配套园区。即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高端新材料产业园及现代物流产业园。

本项目地址位于阳和工业园东部片区，具体位置为柳州市鱼峰区龟山南路8号联东U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18#厂房1-101，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产品为油泵、预应力千斤顶、预应力锚具、夹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服务及安装等设备，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禁止入园行业，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等的要求。

	<p><b>2、与《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阳和东部片区规划用地北至高速公路收费站，南至柳江，西至规划城市快速路（原高速公路），东面紧邻自然山体，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6.52 平方公里。阳和东部片区采用“三心、四轴、三区”的空间发展结构。“三心”：即龟山南侧综合服务中心、中部工业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和杠山南侧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均由邻里中心、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和生态绿地组成。“四轴”：分别为龟山横五路城市发展轴、燕山横一路发展轴、马山路发展轴和和顺路城市发展轴。“三片”：即龟山南生活片区、中部工业片区和杠山南生活片区。</p> <p>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地址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龟山南路 8 号联东 U 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18#厂房 1-101，属于阳和东部片区“三区”的“中部工业片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阳和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509-450210-04-01-522706”予以项目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参照厅《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的规定，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0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p>

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41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0个。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东片部区，根据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11）和《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项目所属区域位于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及管控准入要求见表1-1、1-2：

**表 1-1 本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要求	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具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3. 深入推进主城区工业布局优化调整,加快推进企业入园管理,继续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区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达标工业炉窑,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项目位于阳和工业新区内,项目能源为电能。	符合
空间布局要求	4.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布局,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应布局在有相应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5.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6. 在柳州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主城区重污染企业环保改造。落实大气重污染企业的搬迁计划或者升级改造。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7. 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重点对有色冶炼、矿山开采、铁合金、化工、铸造、轧钢、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木材加工、石材加工、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等行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防止已关停取缔的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	符合
	空间布局要求	8.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内，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	符合
		9. 加强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环境监管，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严格控制承接高污染、高排放产业转移。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内，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阳和工业新区内，项目属于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依托，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联动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	项目将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落实治污主体责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到 2025 年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应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设置管理，强化开展监督性抽测，防止油品渗漏污染环境。	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	符合
		5. 深入开展热风炉、炉窑综合整治，鼓励燃气热风炉开展低氮改造，推动生物质热风炉规范化运行，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物等其他物料，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产生量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符合
		7. 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钢铁企业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推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以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9.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向穿山河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废水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强养殖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项目废水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 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警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	符合
	环境风	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险 防 控	5. 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 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于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扩大开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和增存挂钩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b>表1-2 柳州市鱼峰区阳和新区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b>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要求	<p>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2. 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p> <p>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p> <p>4.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p>	<p>1.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龟山南路8号联东U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18#厂房 1-101,结合前文中规划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广西的产业政策,符合柳州阳和工业新区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 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p>3. 本项目位于辖区泉南高速以东片区,项目能源为电能,在焊接下料、锯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落实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厂房通风降低污染物排放。</p> <p>4.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接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影响较小。</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p> <p>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p>	<p>1. 企业在厂房内设置排气扇,加强厂房通风,强化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p> <p>2. 项目不涉及。</p> <p>3.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接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接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5.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园区边界设有防护绿地减缓工业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的影响。</p>	符合	

		<p>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3.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1.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机制。</p> <p>2.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4.项目地不属于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p> <p>5.项目地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p>符合</p>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所在地位于鱼峰区阳和工业新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不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虽然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的主要原料为外购成品进行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能等，此部分的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p> <p>（4）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规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不涉及《市</p>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为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建设的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不使用高毒物质；建设内容不涉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项目不设置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电镀工序。综上，项目符合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地址位于阳和工业园东部片区，具体位置为柳州市鱼峰区龟山南路 8 号联东 U 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18#厂房 1-101，属于阳和东部片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项目属于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符合阳和工业园区定位，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项目周边道路设施完善，交通便捷，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周边环境对项目本身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原材料、产品运输均比较便捷，同时水、电、通信等设施有保证，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4.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主要治理范围包括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 4S 店等重点行业，提出了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任务和要求，规定了治理期限和保障措施，其中治理要点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加强源头控制，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安装、使用 VOCs 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行业因此，项目建设与该实施方案的

相关要求相符合。

###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分析见下表1-4。

分类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p> <p>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1、项目切削液、液压油等物料储存于密闭的桶中。</p> <p>2、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储于室内原料区，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项目不涉及储罐。</p> <p>4、原料仓满足密闭空间要求。。</p>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项目投产后，将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符合
	<p>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项目厂房根据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设置合理的通风量。</p>	符合
	<p>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切削液等物料在检维修过程中将采用密闭容器盛装。</p>	符合
	<p>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等采用密闭桶进行盛装，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p>	符合

			单位清运处置。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GB16297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VOCs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排放速率为0.0024kg/h，排放速率小于3kg/h，依据污染治理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原则，本项目可不设置末端治理设施。项目将严格执行GB 37822-2019要求，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	
<p>综上，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内容</b>	<p><b>1、项目由来</b></p> <p>柳州市通筑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5日，主要从事预应力锚具、夹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等。2025年1月15日，建设单位与柳州市联东金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购买合同，购买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龟山南路8号联东U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18#厂房1-101的现有厂房（该厂房暂未取得房产证，详见附件8）。建设单位拟于该厂房建设“年产80万件（套）智能张拉设备/工具锚/钢绞线/伸缩缝等预应力配件项目”，2025年9月18日，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投资促进局同意项目建设（详见附件7）。</p> <p><b>2、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80万件（套）智能张拉设备/工具锚/钢绞线/伸缩缝等预应力配件项目</p> <p>建设单位：柳州市通筑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龟山南路8号联东U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18#厂房1-101，坐标为东经109° 28' 53.537”，北纬24° 15' 58.42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p> <p>建设规模：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房占地面积1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2050m<sup>2</sup>，拟建生产车间、办公室，建成后可年产智能张拉设备、预应力锚具、夹具、伸缩缝及配套产品等预应力配件，共计80万套。</p> <p>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0.44%。</p> <p>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合计20人，项目员工均不住厂。</p> <p>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约300天，单班制，每天工作7.5小时（工作时间：8:30~12:00，2:30~6:30）。</p> <p>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厂房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龟山南路8号联东U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厂房东面、南面、西面均为空置厂房，北面为在建厂房。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面380m 的大塘口新村散户。</p> <p><b>2、项目建设内容</b></p>
-------------	---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面积 1700 m <sup>2</sup> ，生产区建筑面积 1500 m <sup>2</sup> ，办公区建筑面积 550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2050m <sup>2</sup> ，1 层，厂房高度为 12m，建设张拉设备、工具锚、钢绞线、伸缩缝等预应力配件生产线，年产量 80 万台（套）。	依托已建成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550m <sup>2</sup> ，三层，高 12m，为框架结构办公用房。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已建成供水工程，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	已建成
	排水系统	依托已建成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后最终排入柳江。	已建成
	供电工程	依托已建成供电工程，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已建成
环保工程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金属粉尘	厂房通风	新建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依托园区现有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储存间、垃圾桶	新建
	危险废物治理	危废暂存间	新建
	噪声治理	减震垫、消声器等	新建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智能张拉设备	34.4 万套/a	智能张拉设备包含油泵、预应力千斤顶、液压电动油泵等。
2	预应力锚具	18 万套/a	/
3	夹具	18 万套/a	/
4	伸缩缝	9.6 万套/a	/
合计 80 万套/a			

### 4、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龟山南路8号联东U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18#厂房1-101，厂房总体为长方形，厂房北面设置两道侧门，西侧设置一道后门，东部设置一道门正门，厂房最西部为办公区域，分为三层楼，办公室东部为物料堆放区，厂房物料堆放区东部为智能装配区，危废暂存间位于洗手间西部处，一般固废储存间位于厂房东部处。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5、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内圆磨床	M250A	台	1
2	外圆磨床	MQ1350A*2000	台	1
3	摇臂钻床	Z3050*16	台	1
4	摇臂钻床	Z3050*16	台	1
5	立式钻床	ZKJ51408	台	1
6	普通车床（抛光）	CW6163-AL	台	1
7	数控加工中心	855	台	2
8	数控车床	CK6150B*1000	台	1
9	数控车床	CK6150B*1000	台	1
10	数控车床	CAK80135	台	1
11	数控车床	CAK80135	台	1
12	数控车床	CK61100E	台	1
13	数控车床	SK50P	台	1
14	数控车床	CKD6163	台	1
15	数控车床	CKJ6163	台	1
16	数控车床	CK6163	台	1
17	数控车床	CKC6183	台	1

18	数控车床	CKNC6180	台	1
19	数控车床	CKNC6150	台	1
20	数控车床	CKNC6150	台	1
21	锯床	G5340	台	1
22	锯床	GZ4232	台	1
23	锯床	GZK4250	台	1
24	双面铣床	T065	台	1
25	单面铣床	T50	台	1
26	焊机	/	台	3
27	钢筋捆筋弯曲机	/	台	1
28	钢筋切断机	/	台	1

## 6、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用途/最大贮存量
1	圆钢	t/a	80	储存于原料区，最大储存量 12 吨
2	方钢	ta	10	储存于原料区，最大储存量 2 吨
3	异型钢	t/a	20	储存于原料区，最大储存量 4 吨
4	密封件	套/a	500	/
5	电缆线	m/a	100	/
6	五金配件	批/a	1	/
7	液压油	t/a	1.0	20kg 桶装，储存于原料区，最大储存量 0.2 吨
8	切削液	t/a	0.1	20kg 桶装，储存于原料区，最大储存量 0.02 吨
9	开关	套/a	500	/
10	锚板	套/a	3 万	/
11	木箱	套/a	1000	/
12	实心焊条	t/a	1	/

表 2-5 切削液、液压油工作液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切削液	棕黄色油状液体，主要由水、矿物油、乳化剂等组成。乳化切削液是一种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液压油	棕黄色油状液体，主要由基础油、抗氧化剂、抗磨剂、防锈剂、消泡剂等添加剂组成，液压油是一种在液压系统中用于传递动力、润滑部件、冷却和防锈的工业用液体，具有良好的粘温性、氧化安定性、抗磨性及抗泡沫性，确保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0.05 m<sup>3</sup>/(人·d) 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1.0m<sup>3</sup>/d、3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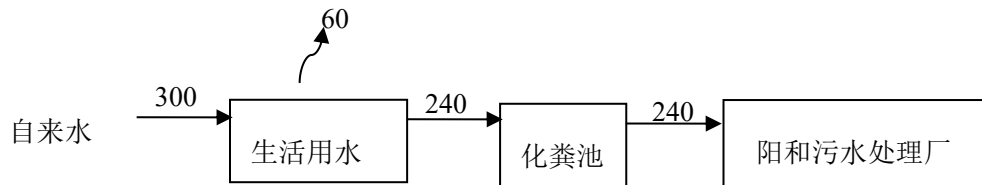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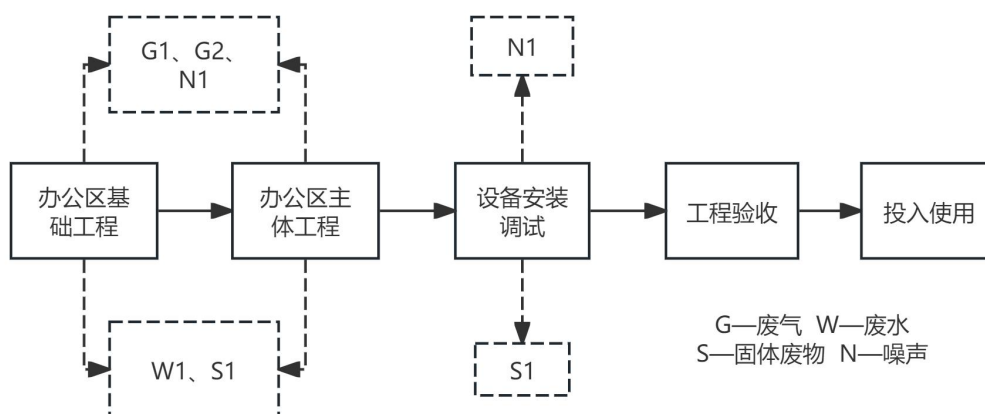
(2)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运行用电和办公用电，用电量为 4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的需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8、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该厂房为项目购买的现有标准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办公区建设阶段和设备安装阶段，本项目为在原有单层厂房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二、三层框架结构作为办公区域。施工过程遵循“由下至上、由内至外”的顺序进行施工。



(1) 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修建办公区，场地首先进行办公区基础工程（场地清理等）的施工，完成基础建设后进行办公区主体工程的施工，最后进行有关设备的安装、调式。施工完成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

(2) 项目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粉尘（G1）、施工机械废气（G2）、施工废水（W1）、生活污水（W2）、建筑垃圾（S1）、生活垃圾（S2）及噪声（N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如不能及时清运的，应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建设单位在装修阶段尽量使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设备清洗或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抽吸后用于周边场地施肥。

9、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

①智能张拉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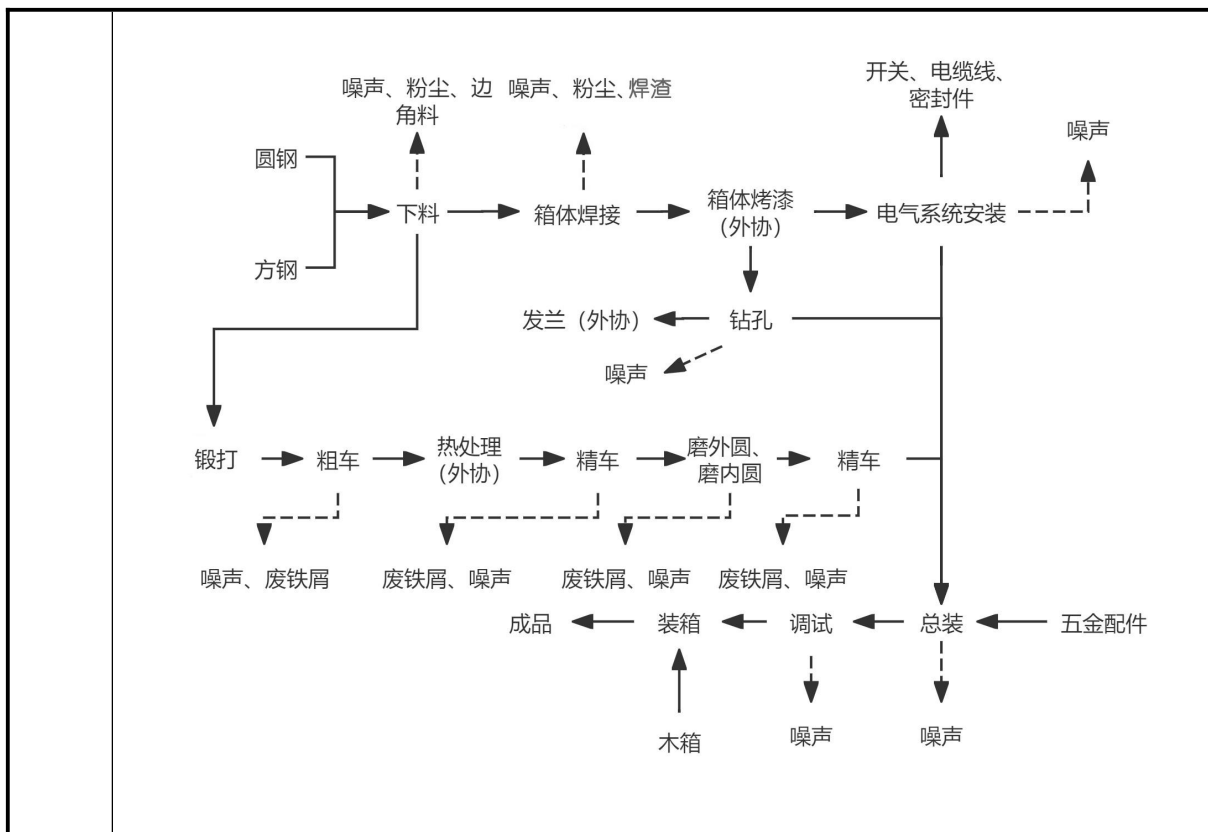


图2-2 智能张拉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下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锯床对圆钢和方钢进行锯割，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为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箱体焊接：**对下料好的材料进行焊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为噪声、粉尘和焊渣。

**箱体烤漆：**对焊接好的箱体进行烤漆，该工序为外协。

**电气系统安装：**将外购的开关、电缆线、密封件进行安装，该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

**粗车：**使用普通机床对锻打好的毛坯件进行粗车加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铁屑，在此期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足时定期补充，项目切削液不外排。

**热处理：**对粗车好的零部件进行热处理加工，该工序为外协。

**精车：**使用数控机床对零部件进行精车加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

声、废铁屑，在此期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足时定期补充，项目切削液不外排。

磨外圆、磨内圆：使用内圆磨床、外圆磨床、砂轮机进行磨外圆、磨内圆加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铁屑和粉尘，在此期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足时定期补充，项目切削液不外排。

镀铬、镀锌、烤漆：根据产品要求对加工好的零部件进行镀铬、镀锌、烤漆加工，该工序为外协。

钻孔：使用钻床对烤漆好的零部件进行钻孔加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铁屑，在此期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足时定期补充，项目切削液不外排。

发兰：对钻孔加工好的部件进行钝化处理，该工序为外协。

总装：使用五金配件将各零部件进行组装，该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

调试：对组装好的设备进行调试，接通电源并启动控制软件后，通过调试界面测试传感器数据线稳定性、手动验证油路动作及通讯正常，并在预热后进行参数校准与空载试运行，确保设备同步性与数据准确性方可进行正式张拉。对于调试中发现不合格的智能张拉设备，根据具体问题采取返厂维修、更换配件或重新标定等措施，经再次调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

装箱：将调试好的成品使用木箱进行装箱。

②夹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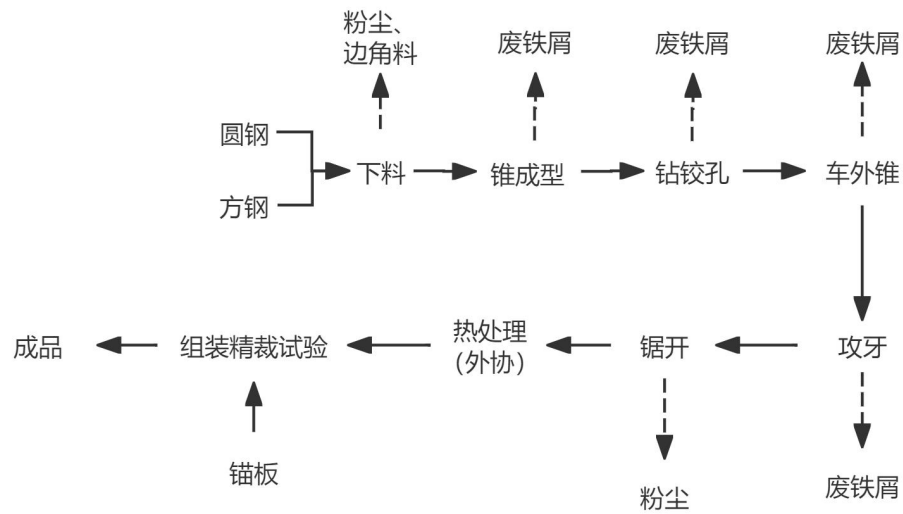


图2-3 夹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下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锯床对圆钢和方钢进行锯割，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锥成型：对下料好的材料进行锥成型加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铁屑。

钻绞孔：使用钻床对锥成型的零部件进行钻孔加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铁屑，在此期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足时定期补充，项目切削液不外排。

车外锥：使用数控车床对外锥面进行车加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铁屑，在此期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足时定期补充，项目切削液不外排。

攻牙：使用钻床对零部件进行攻牙加工，在孔的内侧面加工牙扣，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铁屑，在此期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足时定期补充，项目切削液不外排。

锯开：使用锯床将攻牙加工好的零部件锯开，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和粉尘。

热处理：对零部件进行热处理加工，该工序为外协。

组装静载试验：将热处理好的部件与锚板组装静载试验，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

### ③预应力锚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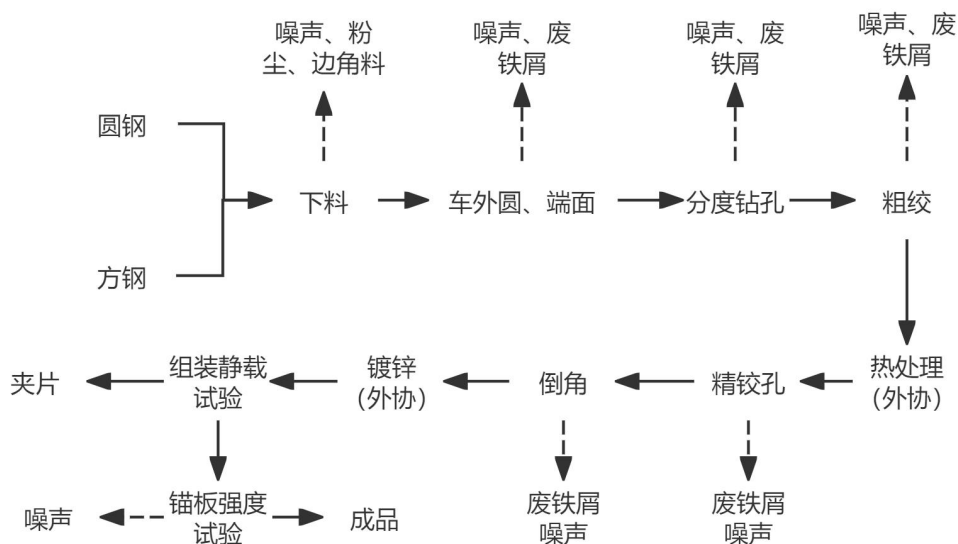


图 2-4 工作锚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下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锯床对圆钢和方钢进行锯割，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车外圆、端面：使用数控车床对外圆和端面进行车加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铁屑，在此期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足时定期补充，项目切削液不外排。

分度钻孔：使用钻床对车加工好的零部件进行钻孔加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铁屑，在此期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足时定期补充，项目切削液不外排。

粗绞：使用钻床对钻孔后的部件进行绞孔加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铁屑，在此期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足时定期补充，项目切削液不外排。

热处理：对零部件进行热处理加工，该工序为外协。

精绞：使用钻床对热处理后的部件进行绞孔加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铁屑，在此期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足时定期补充，项目切削液不外排。

倒角：使用钻床对粗绞好的零部件进行倒角加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铁屑和废切削液，在此期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足时定期补充，项目切削液不外排。

镀锌：对零部件进行镀锌加工，该工序为外协。

组装静载试验：将镀锌后的部件与工作夹片组装静载试验，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

锚板强度试验：对加工好的工作锚板进行强度试验，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

#### ④伸缩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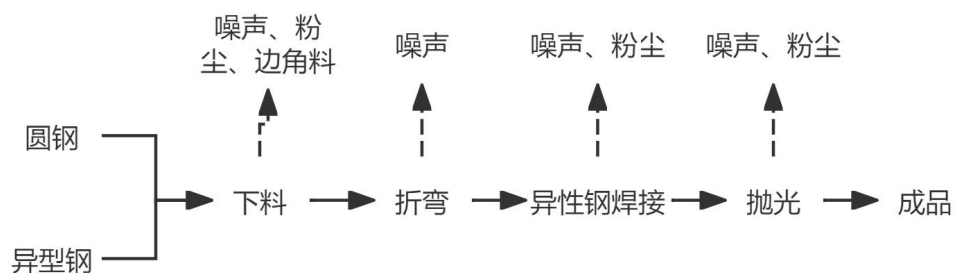


图 2-5 伸缩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下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锯床对圆钢和异型钢进行锯割，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折弯：使用折弯机，对螺纹钢进行折弯加工，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

异型钢焊接：使用气保焊机对异型钢和折弯螺纹钢焊接固定在一起，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粉尘。

	<p>抛光：用角磨机对焊接好的异型钢进行表面抛光除锈处理，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粉尘。</p> <p>成品：入库打包，做标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工作，未进行生产活动，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及排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18〕48号），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中的位置详见附图5。

##### (2) 区域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2024年阳和工业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4 年阳和工业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0	8	13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0	17	43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35	5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2	63	0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4000	1100	28	0	达标
O <sub>3</sub> -8h	年平均浓度	160	128	8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阳和工业新区为达标区，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 (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广西德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TSP）现状进行监测，根据《柳州市通筑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环评监测》中环境现状数据（详见附件10），监测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10月17日，监测点位为项目东南面，监测因子为颗粒物（TSP）监测结果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浓度变化范围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最大污染物 指数 Pi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南面	TSP	24h 均值	70~85	300	0.54	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6。

项目为新建性质，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在区域主要为自然和人工结合的生态系统，评价区的群落简单，植被类型较少，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景观树木等，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小型常见的动物，如鸟

类、蛇类、鼠类、昆虫类等。没有发现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动物分布，也没有发现珍稀濒危植物、动物分布。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50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无敏感目标。因此，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调查。

###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租赁厂房已进行防渗处理，因此，不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敏感程度，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东南面 380m 处大唐口新村散户，约 20 人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中的二级标准：

**表 3-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r> <tr> <td>浓度（mg/L）</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able>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单位 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的“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规定。</p>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浓度（mg/L）	500	300	400	--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浓度（mg/L）	500	300	400	--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无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故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单元为车间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柳江。总</p>																		

	<p>量由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故不需要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施工现场主要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 90%以上；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p> <p>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场地应制定符合场地环境要求的施工方案和建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审批制度。施工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进一步优化施工时段，严禁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对确需夜间施工的情况，施工单位必须事前报经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应当向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申报并取得证明，并于施工前两天公告附近居民，取得群众谅解后方可施工。</p> <p>②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使用消声器和隔</p>
--------------------------------------	---

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设备进行定期维护，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③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尽可能将高噪声施工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④装卸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应避免安排在同一地点，以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噪声源强大的设备远离敏感点设置。施工装修阶段，电钻、电锯等设备工作时，应尽量利用房子门窗隔声，先做好门窗，再进行其他装修工作。施工期各机械设备应运用吸声、消声、隔声、隔振等降噪减振技术，降低施工机械噪声，以减轻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对作业时间较长的电钻、电锯操作，应尽量设在室内进行。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中的废钢筋、废铁丝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等应分类回收，统一外卖给废旧回收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建筑垃圾，应纳入当地建筑垃圾处理系统中，按建筑垃圾的处置办法，建筑垃圾的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清理责任”的原则，按主管部门的要求由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堆置。

本项目产生废弃土石方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日产日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p> <p>①焊接烟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实心焊丝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取值为 90%，粉尘处理效率取值为 90%。项目实芯焊丝使用量为 1.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9t/a，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量为 0.0081t/a，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81t/a，未收集焊接烟尘量为 0.0009t/a，最终焊接烟尘总排放量为 0.00171t/a，焊烟经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p> <p>②机加工粉尘</p> <p>项目进行下料、锯、磨等工序时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机加工粉尘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项目需要圆钢、方钢、异型钢等钢材的用量约为11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583t/a，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率</p>
----------------------------------	--

按90%计，则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583t/a。

③切削液废气

项目精车、打磨、钻孔等工序需使用切削液对加工部件进行润滑、降温。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切削液产污系数为 5.46kg/t—原料，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0t/a，直排的情况下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46t/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排放速率小于 3kg/h，则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强化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管控可行。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收集部分 未收集部分		
实心焊丝焊接	颗粒物	0.009	0.004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	收集部分	0.00081	0.00003
						未收集部分	0.0009	0.00004
圆钢、方钢、异型钢下料、锯、磨	颗粒物	0.583	0.259	厂房通风	无组织		0.0583	0.0259
精车、打磨、钻孔	非甲烷总烃	0.00546	0.0024		无组织		0.00546	0.0024
合计	颗粒物	0.592	0.263	/	无组织		0.0600	0.0267
	非甲烷总烃	0.00546	0.0024	/	无组织		0.00546	0.0024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专为治理焊接作业时产生烟尘、粉尘、有毒气体而开发的一款工业环保设备，它广泛应用于各种焊接、抛光打磨、化学品生产等场所。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

项目焊接工艺产排污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类似，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11 汽车整车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位产排污环节、废物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参考表中机械加工生产工艺的干式机械加工的袋式过滤除尘污染治理工艺，其中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使用的是袋式过滤除尘污染治理工艺，故项目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 二、废水

### 1 废水产生源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无人住厂，不住厂员工用水量以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80%计，生活污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SS}$ 、 $\text{NH}_3\text{-N}$  等，与所在的租赁厂房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经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根据《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SS一般不超过150mg/L, BOD<sub>5</sub>一般不超过150mg/L, COD一般不超过250mg/L, 氨氮一般不超过20mg/L, 本项目均选取最大值作为污染物浓度, 根据原环保部2013年7月17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取值为: COD: 40%, BOD<sub>5</sub>: 30%, 悬浮物: 60%, 氨氮: 0%。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COD	250	0.06	化粪池	150	0.036
		BOD	150	0.036		105	0.025
		SS	150	0.036		60	0.014
		NH <sub>3</sub> -N	20	0.005		20	0.00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标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满足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DW001	109°29'8.3412"	24°15'47.9531"	0.024	柳江	间歇	8:00~12:00,14:00~18:00	柳江	Ⅲ类水体	109°29'1.8409"	24°15'34.8863"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sup>3</sup>/a（0.8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新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河。

项目位于阳和工业新区，属于阳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联东 U 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及管道，处理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与阳和污水处理厂接通。

阳和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 m<sup>3</sup>/d，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现已建成运营，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sup>3</sup>/d，采用 A/O 生物池+消毒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排放口位于柳江左河岸。

目前阳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最高达 11 万 m<sup>3</sup>/d，仍有余量约 1.5 万 m<sup>3</sup>/d，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量为 0.4m<sup>3</sup>/d，排放量很小，联东 U 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28%，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化粪池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的需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阳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要求，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能满足处理

需求。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可满足阳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阳和污水处理厂仍有余量，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声压级强，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优化车间布局，可降低1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4 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床(1-3)	/	75~85	加强设备保养、润滑零件、加装减振措施	41~63	0~14	1	1.5	8:00~12:00, 14:30~17:30	10	51.6	1.0
	2	摇臂钻床(1-2)	/	75~85		47~52	8~11	1	8.2		10	51.4	1.0
	3	数控车床(1-12)	/	75~85		41~68	0~14	1	1.5		10	50.7	1.0
	4	内圆磨床	/	75~85		58	20	1	1.0		10	47.3	1.0
	5	外圆磨床(1-2)	/	75~85		60~65	20	1	1.0		10	46.5	1.0
	6	钢筋箍筋弯曲机	/	70~80		51~53	7~11	1	7.0		10	43.6	1.0
	7	钢筋切断机	/	75~85		51~54	7~11	1	7.0		10	42.3	1.0
	8	焊机(1-3)	/	60~70		65~75	15~22	1	0.2		10	45.3	1.0
9	锯床(1-3)	/	75~85	72~77		0~11	1	1.0	10		46.5	1.0	
10	立式钻床	/	75~85	52		8	1	8.0	10		50.6	1.0	
11	数控加工中心(1-2)	/	75~85	58~60		7~11	1	7.0	10		49.7	1.0	

##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排放特点，采用噪声点源衰减公式、等效声级贡献值公式、噪声叠加公式对固定声源进行预测。

①点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 $L_p(r_0)$ ——距声源  $r$ 、 $r_0$  处的噪声值，dB(A)；

$r$ 、 $r_0$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厂界 噪声	东面厂界	55.4
	南面厂界	55.5
	西面厂界	53.3
	北面厂界	56.5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考虑距离衰减后，本项目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能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周边50m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焊渣，废液压油，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铁屑，员工办公垃圾等。

#####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下料、焊接等生产工序中产生边角料、焊渣。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和焊渣产生量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卖。

###### ②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住在厂内。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0kg/d，3.0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③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0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是 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废铁屑：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铁屑，为含油矿物油（切削液）的铁屑，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代码 900-200-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全厂含油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 3) 废弃劳保用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口罩、工作服等），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生产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0	/	/	固态	无	垃圾桶	统一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焊渣边角料	20.0	/	367-999-66	固态	无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废品公司回收
	/		367-999-99	固态	无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等劳保用品	0.2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1.0	HW08	900-218-08	液态	T, I		
	含油废铁屑	2.0	HW08	900-218-08	固态	T, I		

注：T 代表毒性，I 代表易燃性，In 代表感染性，C 代表腐蚀性。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处置
1	废含油抹布等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机械维修	固态	废润滑油	矿物油	2个月	T/In	专用容器存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	机械维修	液态	废润滑油	矿物油	2个月	T/I		
3	含油废铁屑	HW08	900-218-08	2.0	机械维修	固态	废润滑油	矿物油	1日	T/I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不能随意堆放，做好防风防雨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间内，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各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技术规范进行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

项目拟于厂区东面设置 1 个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

建设单位应通过“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②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要求

## A、总体要求

a.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b.转移危废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丢弃。

## B、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该以无害化的方式运行，应该收集过程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避免可能引起人身和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a.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工作服、专用眼镜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b.危险废物运输前，产生者应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

c.危险废物有泄漏的，其泄漏液应储存在密闭的、与危废相容的容器中。

## C、危险废物的运输

收集的所有危险废物运输全部由其他专业资质危险品运输单位承担。运输均采用密闭式的危险品专用车，正常情况下，除交通噪声外，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应按照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b.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公路运输，运输单位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c.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d.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

环境的污染。

e.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污染。

f.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

#### D、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

a.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b.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c.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d.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e.接收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收。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收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收，同时向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f.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g.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 五、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主要危险源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本项目油类物质最大储存量仅 0.2t/a。根据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 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08。根据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未规定切削液的临界量，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该危险物质主要储存在厂房和危废暂存间，因此，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厂房与危废暂存间。

本环评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定期检查，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

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储存，收集后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并注意隔热防火，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措施，降低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六、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 1、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 贯彻执行国家和广西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 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 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 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2、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停工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7)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主要包括营运期废气处理、降噪、固废处置设施等。建成投入运营后环境保护投资为7万元，占总投资0.44%，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0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费用(万元)
1	焊接烟尘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3台	2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已有化粪池)	1座	0
3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低振动设备、减震垫等	若干	1
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间	3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2
6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间	0.8
合计				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下料、锯等工序	颗粒物	厂房通风	
	精车、打磨、钻孔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输送到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安装减振垫、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车间墙壁阻隔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需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定期检查，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p> <p>②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固废进行临时储存，收集后妥善保管放置于密闭房间内，并注意隔热防火，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监控工作，保障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p> <p>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 六、结论

柳州市通筑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阳和工业园区内，具体位置为柳州市鱼峰区龟山南路8号联东U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18#厂房1-101，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废较少。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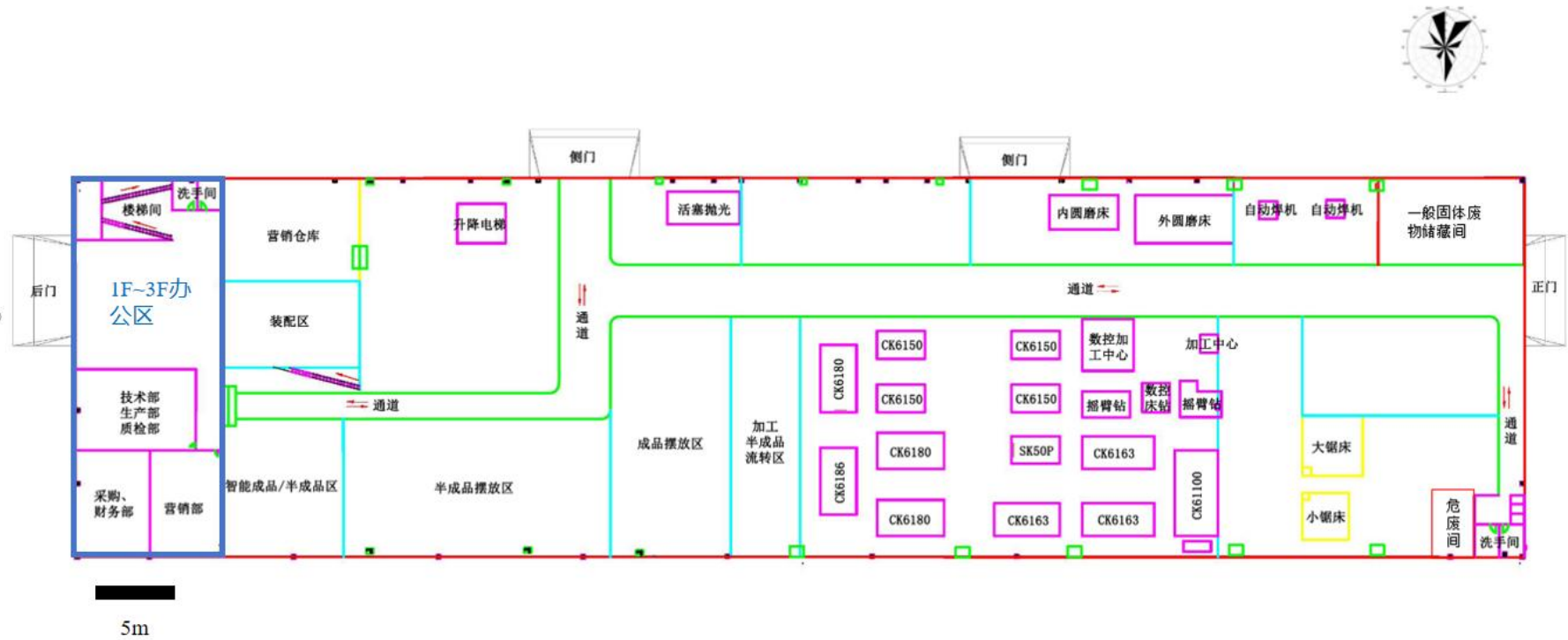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60t/a		0.060t/a	+0.060t/a
		非甲烷总烃				0.00546t/a		0.00546t/a	+0.00546t/a
废水		COD				0.036t/a		0.036t/a	+0.036t/a
		NH <sub>3</sub> -H				0.005t/a		0.005t/a	+0.005t/a
		BOD <sub>5</sub>				0.025t/a		0.025t/a	+0.025t/a
		SS				0.014t/a		0.014t/a	+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焊渣				20t/a		20t/a	+20t/a
		生活垃圾				3.0t/a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1.0t/a		1.0t/a	+1.0t/a
		含油废铁屑				2.0t/a		2t/a	+2t/a
		废劳保用品				0.2t/a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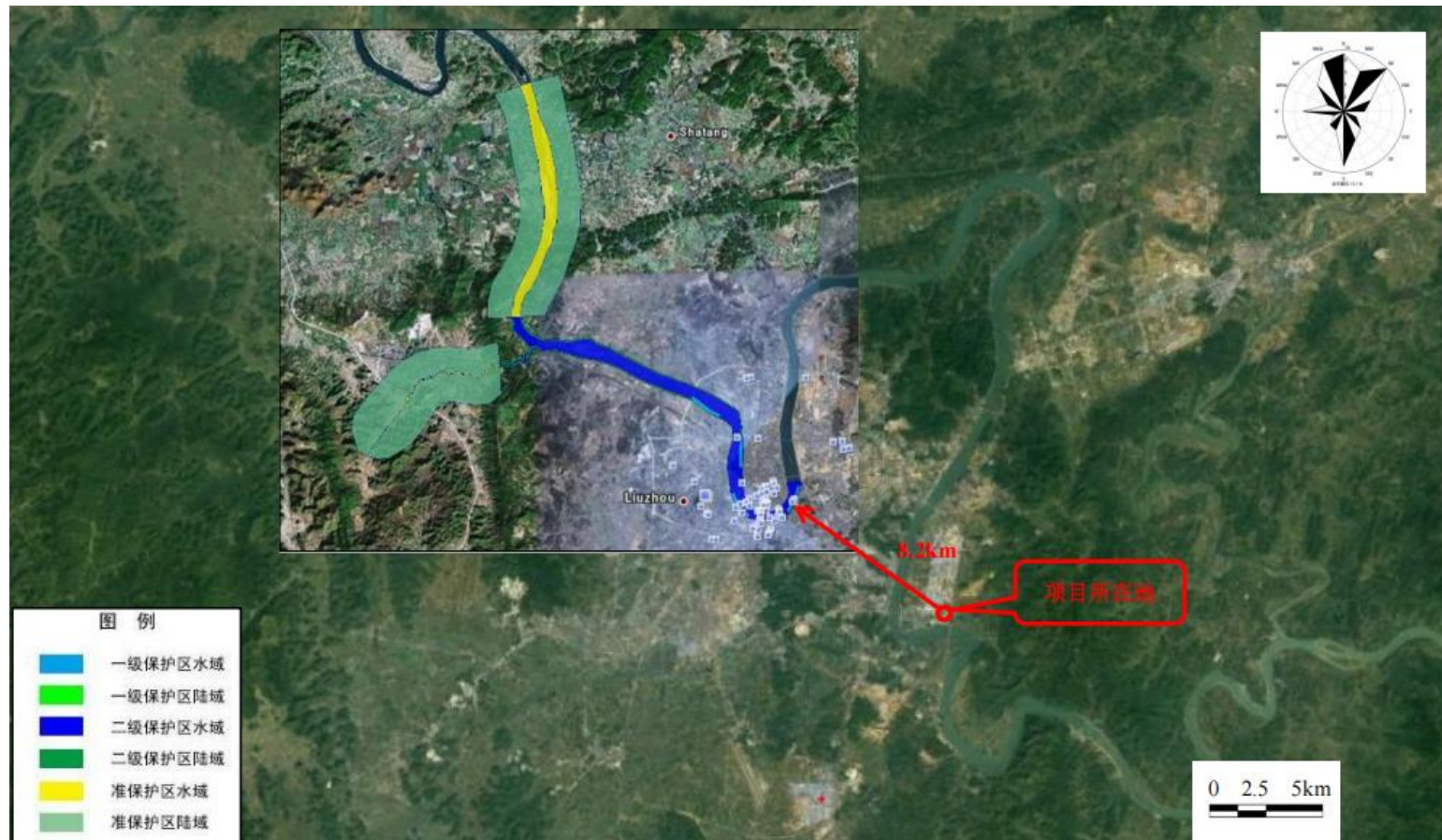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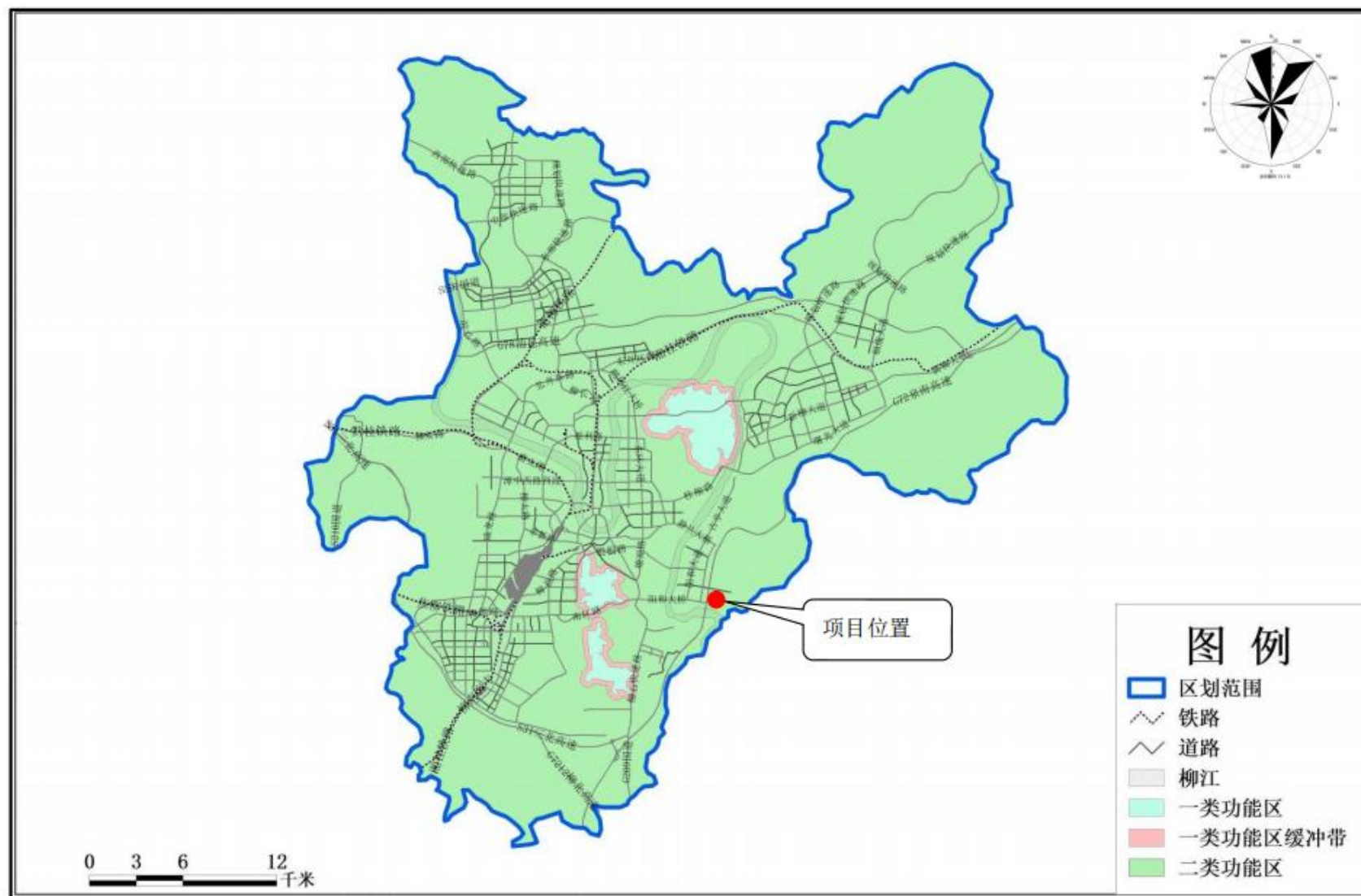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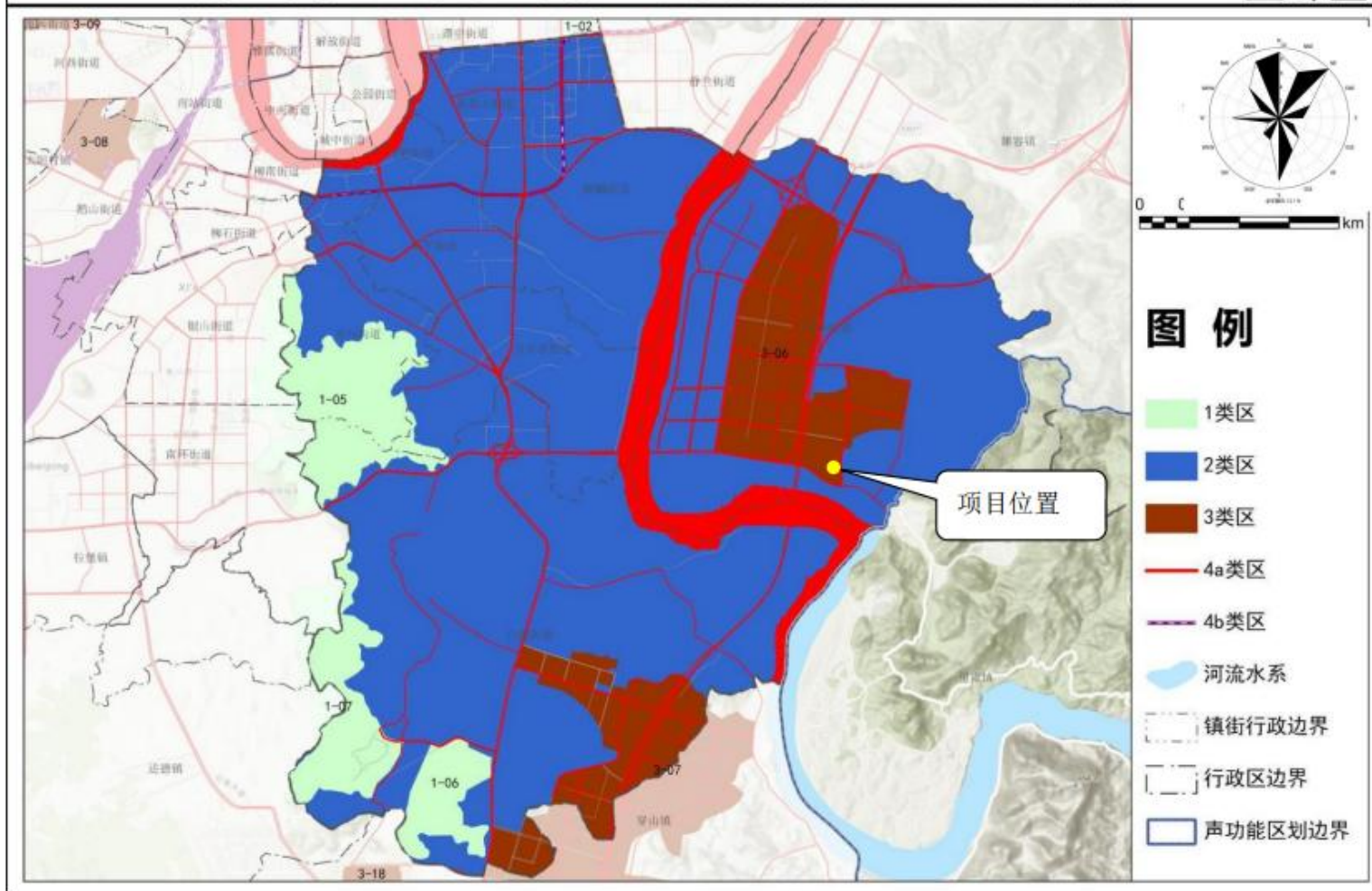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柳州市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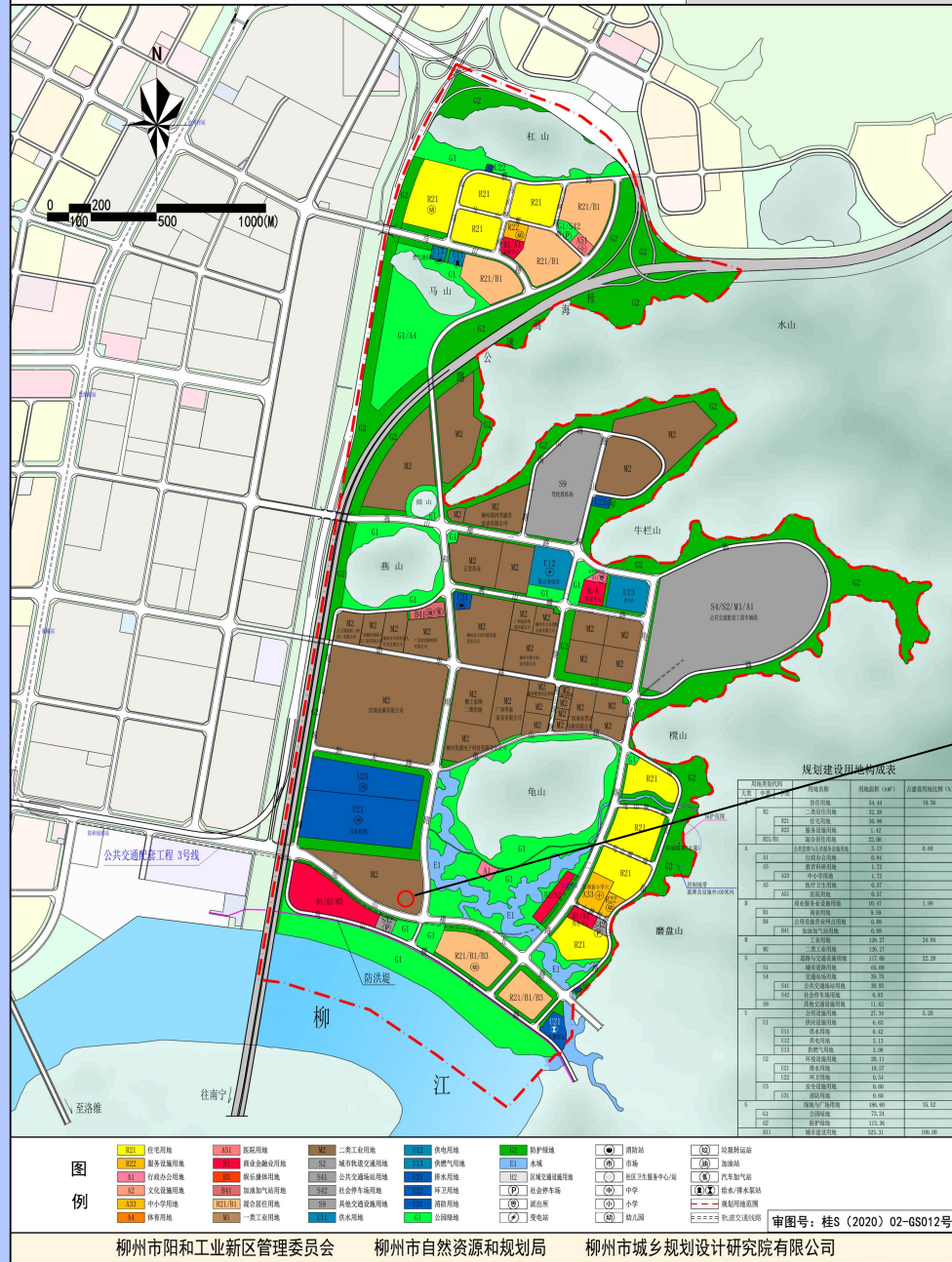
鱼峰区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 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



# 委 托 书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单位对  
年产 80 万件（套）智能张拉设备/工具锚/钢绞线/伸缩缝等预  
应力配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  
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  
价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市通筑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项目土地证



桂 ( 2022 )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12347 号

权利人	柳州联东金领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福和东都片区0-4-1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08003 0012003 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面积	82384.34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2年07月20日起至2072年07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首次登记
------

附件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12 号)

附件 5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12 号)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柳环函〔2023〕512 号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组织专家、有关单位代表对《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蒙俊伶，0772-263013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 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10月13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部分局及环评编制单位柳州市圣川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5位特邀专家。审查小组由特邀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9人组成（名单附后）。

会上，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专家、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概述

#### （一）规划概况

柳州市将自治区“再造一个新柳州”战略的主要空间载体选择在市区东面的阳和、古亭及官塘区域范围内，总称为阳和（工业）开发区或工业新区。

阳和、古亭及官塘三大片区原分属不同的行政管辖范围——阳和片区隶属于柳州市羊角山镇、古亭片区1992年3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为柳州地区六座经济技术开发区，属柳州地区管辖、官塘片区为鹿寨县管辖。随着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以及撤地并市的行政区重新划分，自治区和柳州市决定将阳和、古

亭、官塘三大片区一并纳入阳和开发区进行统一考虑，原有规划的定位以及规划布局迫切需要根据新的条件进行补充、修改与完善，以实现统一开发、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

根据《关于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厅发〔2022〕34号）《柳州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凝心聚力抓产业真抓实干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制定《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新区现代产业体系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方向、空间布局和主要任务等内容进一步深化和细化。

2022年10月21日，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阳管发〔2022〕105号），《规划》以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作为园区主导产业，规划范围包括阳和古亭片区、沿江片区和东部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部分。

## （二）规划内容

### 1. 规划期限

规划时限为2021-2025年，规划不分近、远期。

### 2. 规划范围

阳和工业新区位于柳州市中心城区东部、泉南高速公路出入口处。规划范围东至磨盘山，南面和西面至柳江，北至古亭山，规划总用地面积控制在“三区三线”要求的范围内，面积约为

19.61km<sup>2</sup>，包含古亭片区、沿江片区、东部片区三个片区。

### 3.发展定位

《规划》重点发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重点发展专用车整车生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模具等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工程机械、预应力机械、电工电器、机器人、数控机床和智能工厂等产业。高端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铝材料、硬质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等产业。

##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等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与涉及到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符合已发布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划定方案，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阳和工业新区设立以来，存在一定的环境问题和公众环保投诉问题，规划范围内存在居民居住区、周边存在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以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指导北部生态环境局推动各重点企业实施改造，共计投入升级改造治理资金约 1.2 亿元；同时，针对有机废气难监测、时效性高等问题，对重点企业进行巡查，及时了解群众投诉的重点区域和问题，协助做好沟通、协调和舆情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及时解决居民投诉问题。通过以上措施，阳和工业新区环境问题正在逐步改进。

《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形成更大的环境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规模、产业定位和布局方案，控制开发规模，完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 三、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规划环境协调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和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 四、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以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

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工业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规划产业绿色循环发展；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二）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岩溶强发育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明确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建议。

（四）规划园区防护距离内存在的环境敏感点，应明确搬迁安置方案并由地方政府印发实施。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意见；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行业低排放限值，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六）工业用能源转向以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低硫油和生

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利用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以避免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区域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八）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节能降碳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优先使用其推荐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采取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

（九）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工业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十）《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

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审查组名单：**广西环境科学研究院庞少静、广西南宁碧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覃海春、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李衡、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址勘察院黄海龙、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休）黎意惠、市发展改革委徐健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莫伟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冯子敏、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黄建国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圣川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L

## 关于联东 U 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企业入园资格审核的复函

柳州联东金祺实业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来的《关于联东 U 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企业入园资格审核的函》已收悉。基于双方协议所约定的产业招商方向以及入园企业提交的项目入园申请书和项目建议书,依据《柳州市工业发展指挥部 2025 年第十二次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会暨新增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论证会纪要(柳工业发展指阅〔2025〕8 号)》,原则上同意柳州市通筑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柳州华世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嘉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柳州润誉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贵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西特斯途芯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投资项目入园。

请贵司做好园区管理及督促入园企业完成以下工作:一是自批复入园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新公司注册或将工商登记地址变更至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二是企业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申请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三是督促企业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用途,同时服务企业做好项目产值上规和固定资产投资入统等相关工作。

此复。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8 项目场地补充说明

**场地补充证明**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审批服务局：

柳州市通筑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056021281P）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与柳州联东金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购买合同，合同编号是：U 谷-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项目 2 号地-销售-2025-003 号。厂房名为：联东 U 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该厂房位于柳州市龟山南路 8 号联东 U 谷-柳州智能制造产业园-18#厂房 1-101，由于目前未取得该厂房房产证，企业变更地址需要此证明，特此证明：该厂房所有权为柳州市通筑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柳州市通筑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可无偿使用！特此证明！

柳州联东金祺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 9 企业责任说明书

## 责任说明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原辅材料、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通筑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件 11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件（套）智能张拉设备/工具锚/钢绞线/伸缩缝等预应力配件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备注 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9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件（套）智能张拉设备/工具锚/钢绞线/伸缩缝等预应力配件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通用设备 制造业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81229	纬度	24.266187
项目建设地址			

##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1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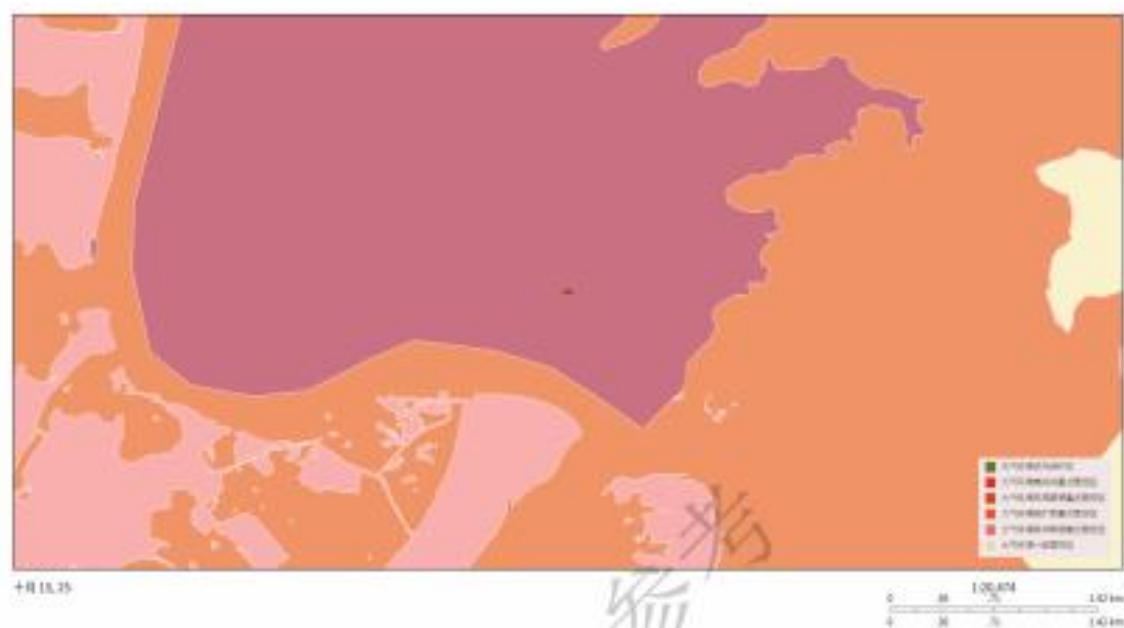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1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

### 3.1.1.3 交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AI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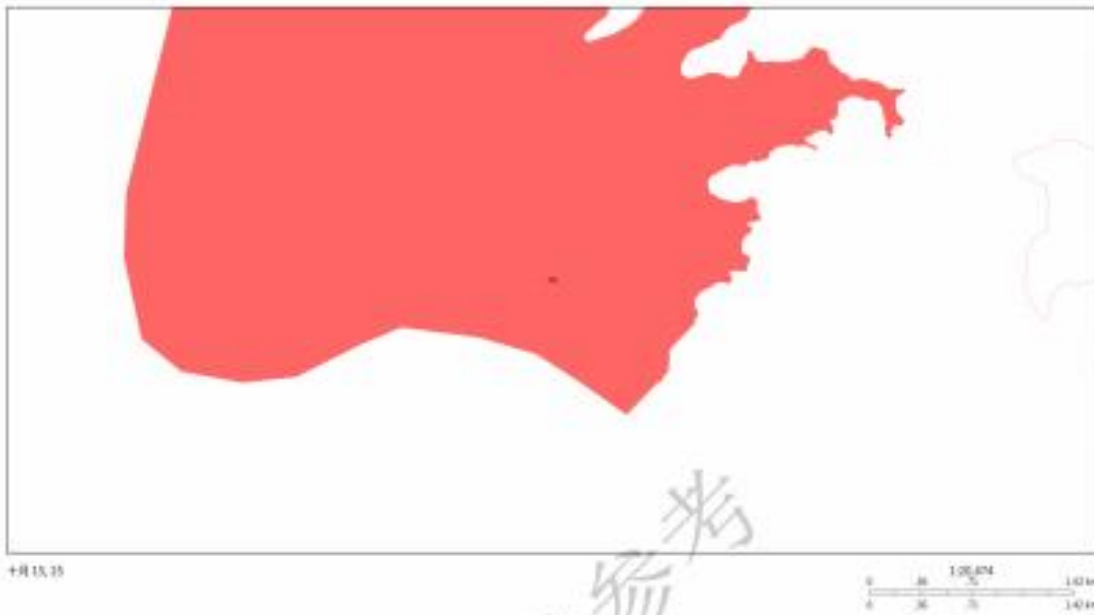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园区

####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 3.1.3 业务数据

[AI识图](#)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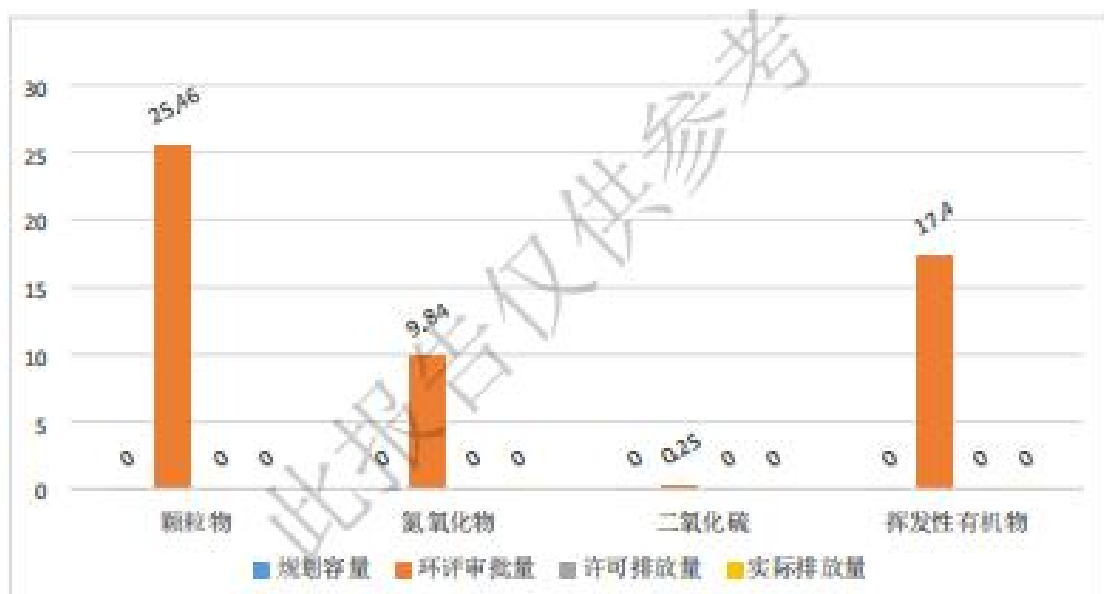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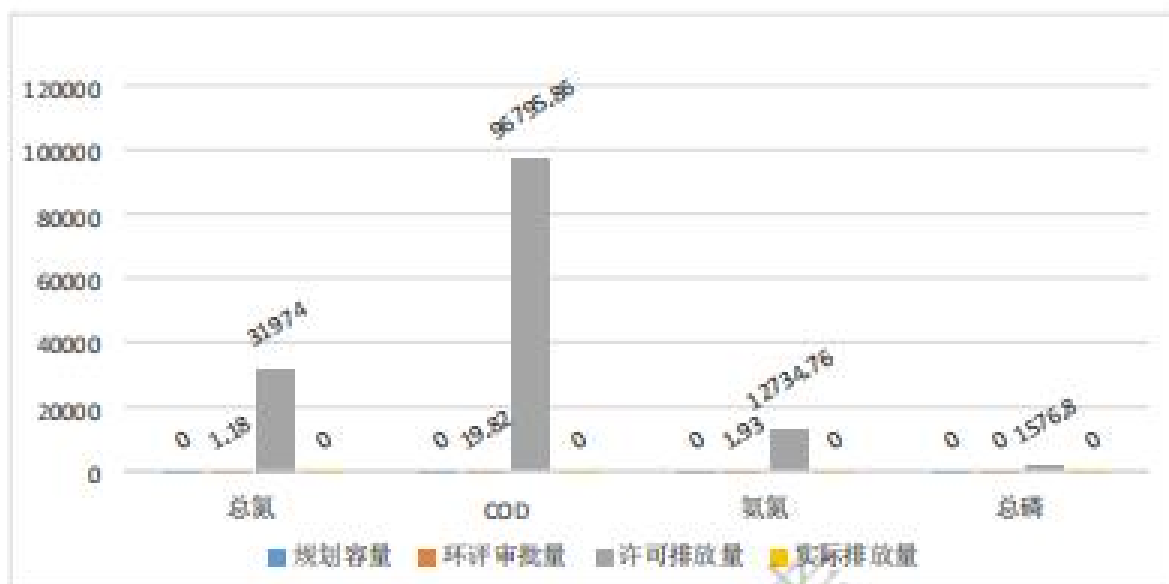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

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

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